

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舞弊举报处理准则

一、订定目的及适用范围

为落实本公司诚信经营文化之核心价值，并依据本公司「诚信经营守则」第 23 条及「道德行为准则」第 8 条之规定，订定具体「舞弊举报处理准则」，明确建立本公司举报管道及调查处理程序，使本公司制定之「诚信经营守则」及「道德行为准则」得以落实执行，并维护举报人之合法权益。

本准则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海内外子公司。

二、举报管道及受理单位

(一) 举报管道

1. 投函举报：114956 内湖江南邮局 156-21 号信箱 董事长办公室举报信箱收；
2. 电话举报：+886-2-8793-6833；
3. 电子邮件举报：ethic.hotline@liteon.com；

(二) 受理单位：由董事长指派专人（稽核主管）负责受理；

(三) 稽核主管于每季审计委员会报告举报管道收件处理情形；

(四) 除垃圾邮件外，举报案件一经受理，受理单位须建立案件代号备查；垃圾邮件系指经稽核主管检视电子邮件后，其邮件内容属商业广告宣传广告性质者，则透过 outlook-封锁发件人或举报垃圾邮件之功能，分别予以封锁或拒收者。

三、举报范围（包含且不限于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-歧视、不平等、性骚扰 | -工作职场霸凌 |
| -偷窃、侵占或损害公司资产 | -侵犯隐私权 |
| -信息安全疑虑 | -贿赂 |
| -贪腐、洗钱、内线交易 | -不当利益、款项及赞助 |
| -不公平竞争 | -侵害营业秘密、商标、专利等智财权 |
| -损害利害关系人（注）之权益与安全 | -有助强化公司治理或营运之相关建议 |

注：利害关系人系指供货商、合作伙伴及客户等。

四、举报人保护

(一) 本公司应以保密方式处理举报案件，并秉持迅速、公正客观立场处理，对举报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与举报资料，本公司将依法予以保密，并依法采取适当之保护措施。

(二) 本公司对于举报人或参与调查者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除举报人同意，不得于公开文书中记载举报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识其身份之事实，对举报人之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地址、电话等必须严格保密；向举报人查证事实时，应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况下进行。

五、举报原则

- (一) 实名举报应提供举报人真实身份、被举报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情节、涉案金额等具体事项或足够信息以利后续调查；
- (二) 匿名举报如已检附上述具体事项或信息者，本公司调查小组亦得展开内部初步调查。惟因证据链中断或法律构成要件欠缺，需匿名举报人事后补充说明或提供数据，经联系无着或不回应者，本公司调查小组得径予结案；
- (三) 若举报内容无法详细或具体说明内容，包含人、事、时、地及相关资料以供佐证，稽核主管仍应接到举报案件后对举报内容进行了解，并视情况于二周内回复，以取得举报内容之完整性；
- (四) 举报内容完整性辅助判断：
 1. 人：包含被举报人及相关人员姓名、单位，并鼓励以实名举报方式以便进行沟通调查；
 2. 事：何种类型之事件（例：厂商、产品、循环的某项作业）；
 3. 时：至少提及某一期间；
 4. 地：发生之厂区或部门；
 5. 其他：是否有其他人知情或知其手法。

六、调查原则

- (一) 调查小组成员为举报人或被举报人的直系或旁系血亲、二等亲之姻亲，或与被举报人存有利害关系，或存有有可能影响案件处理之其他关系者，应予回避；
- (二) 调查应公平、公正、依法进行，惟调查不公开、结案公开。

七、调查程序

- (一) 举报内容涉及公司内部管理或其他对公司治理之改善建议者，应分别转交所属单位部门（最高）主管办理或转呈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公司治理主管参考；
- (二) 举报内容涉及检举、涉有不法行为或经由内部稽核发现者，稽核主管经与审计委员会主席讨论后，并考虑被举报人层级，由稽核主管组成适当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，如应个案需要，得邀请外部专家协助参与调查；
- (三) 法务、人事、财会、信息及稽核等单位应对调查小组予以必要协助；
- (四) 若被举报对象涉及副总经理（含）以上、事业单位主管或公司总部功能主管，应通知审计委员会；
- (五) 稽核主管于每季审计委员会报告调查案件处理状况。

八、问责及改善

- (一) 对于任何违反本准则之行为，采取零容忍政策，本公司将彻底调查举报之违反行为并即时处理。
- (二) 内部初步调查后，若发现涉有不法情形，稽核主管应与审计委员会主席讨论后，依照情节轻重依本公司内部相关规范惩戒处置，必要时向检调单位提起告诉或告发；
- (三) 举报案件如涉及副总经理(含)以上、事业单位主管或公司总部功能主管，调查结果应呈报至审计委员会。
- (四) 依各项举报之调查结果，并视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置：
 1. 依本公司内部相关规范办理(例：奖励及违规管理办法)；
 2. 为法律责任(例：刑法第342条-背信罪或证券交易法第171条第1项第3款-特别背信罪)之追诉；
 3.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补强(含SOP之建置)；
- (五) 举报情事经调查查证属实且其贡献及所产生之经济效益重大者，得依本公司内部相关规范或以协商方式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，以鼓励举报任何不正当之行为。

九、归档与分析

- (一) 调查小组应将调查过程、结果及相关文件以书面或电子文件方式记录保存至少五年；保存期限未届满前，发生与举报内容相关之诉讼时，相关资料应继续保存至诉讼终止；
- (二) 针对已成(结)案之案件，可作为未来改善内部控制或侦测舞弊行为之依据：
 1. 是哪些部门或员工被检举，可交叉比对出舞弊风险好发之作业程序；
 2. 是哪些内控循环发生舞弊，可透过修改控制点或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，分别于流程中或事前加以防范。

十、实施与修改

本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，修正时亦同。

本准则订立于中华民国105年11月11日。

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111年10月28日。